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士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信義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，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罹患身心疾病、糖尿病、車禍、工作不穩定，父親年邁因病臥床，聲請人只能打零工，也無法申請看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前揭理由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據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，本院無從認定其是否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李桂英

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